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楊秀娟

相 對 人 郭壽輝

郭張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7萬5,069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91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3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691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

01 系爭執行事件)執行中。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
02 議之訴，若執行程序繼續為之，縱聲請人就債務人異議之訴
03 未來取得勝訴之結果，亦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
04 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、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
07 事件受理在案，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提起
08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7號事件（下稱本
09 案訴訟）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
10 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第一段說明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
11 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(二)、本院酌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聲請執行標的金額為新
13 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以該請求計算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
15 前一日即114年1月1日止（見本件收狀章），合計為258萬3,
16 562元【計算式：2,500,000元 + (2,500,000元 × 244/365) ×
17 5% = 2,583,5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則以該價值計算，
18 本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
19 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
20 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至
21 三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6年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22 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
23 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、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
24 個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，以
25 77萬5,069元為適當【計算式：2,583,562元 × 5% × 6年 = 775,0
26 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。

2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李盈菽